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鍾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